

##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

### 本會提出之意見如下：-

- (1) 新規管下並無要求各進口商，進口藥材時需提交有關化驗報告，(例如：重金屬含量，農藥殘留量等)，這本應是好事，但萬一消費者購入後才發生問題，不知責任到底誰屬，應由零售商、批發商、進口商、還是產地供應商？這點值得深思！
- (2) 中藥零售店之掌櫃按中醫藥條例主體法是可以向顧客建議驗方，但絕不能問症，否則觸犯了無牌行醫罪行，試問顧客要求一劑咳茶，而掌櫃連簡單之問症都不可以的話，很容易建議錯誤之驗方，並且中藥店前線人員很容易誤墮法網。將來執法時亦存在很大之矛盾。
- (3) 規管制度下之中藥廠房發展是雙軌進行，分傳統型及先進的 GMP 廠房，惟不知傳統型之藥廠生存期有多久？有關當局可否大胆假設定出一個確實日期，使中小型之傳統藥廠有個心理準備轉型還是結業，不用作胡亂猜測。
- (4) 未來規管法例並未足夠阻嚇嚴懲偽冒藥物，單靠商標法來執行是不足夠的。
- (5) 大部份現時經營批發中藥之商號均有兼營零售業務，他們一定有足夠之專業水平經營，但為何一定要領取批發及零售兩個牌照？在此經濟不振之環境下，還需多領如此重覆之牌照實費思量，(尚未包括必須領取之商業登記牌照，或有些店號還需領有多張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管有証)試想想駕駛執照都只需領取一張，而可通過考試準許駕駛多種不同類別之車輛。